

兰州大学出版社

WTO规则 与国际经济法

主编 胡晓红 刘旺兴

GUIZHEYUGUOJINGJIFA

WTO 规则与国际经济法

主 编 胡晓红 刘旺兴

副主编 周桂党 王文佳

兰 州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规则与国际经济法/胡晓红编著. —兰州:兰州
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11-02057-3

I. W... II. 胡...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②国
际法; 经济法 N. ①F743②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0989 号

WTO 规则与国际经济法

主 编 胡晓红 刘旺兴

副主编 周桂党 王文佳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 8617156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6.75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38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7-311-02057-3/D·143

定价: 39.00 元

本书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霞

王文佳

刘芳

刘旺兴

朱沛智

周桂党

胡晓红

目 录

上篇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法律地位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产生与发展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法律渊源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1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作用及其与相关法律部门关系	(2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2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概述	(25)
第二节 跨国公司	(26)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33)
第四节 欧洲联盟(EU)	(38)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	(42)

中篇 国际经济贸易法专论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5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5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60)
第三节 国际商业惯例	(83)
第四节 电子商务法	(91)
第五节 中国合同法概述	(10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0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05)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20)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23)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128)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3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37)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	(144)
第四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45)
第六章 国际支付法	(147)
第一节 国际支付概述	(147)
第二节 国际支付工具法律制度	(148)
第三节 国际支付方式法律制度	(155)
第四节 电子资金划拨法律制度	(170)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7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73)
第二节 WTO《GATS》	(178)
第三节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88)
第八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0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21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国际立法	(217)
第四节 WTO《TRIPS》	(229)
第五节 中国国际技术贸易法	(237)
第九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	(24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措施	(243)
第二节 反倾销法	(250)
第三节 反补贴法	(258)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3)
第五节 WTO 国际贸易管制规则	(270)
第六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	(303)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	(33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引进外资法律制度	(337)
第三节	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342)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保护	(352)
第五节	中国外资法及其双边协定	(365)
第十一章	国际环境法	(37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378)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	(387)
第三节	特定国际环境法律制度	(395)
第四节	WTO 环境规则	(403)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413)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413)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417)
第三节	国际信贷法律制度	(431)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制度	(439)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444)
第六节	中国相关法律制度	(452)
第十三章	国际税法	(45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45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464)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470)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476)
第五节	国际税收条约	(482)
第六节	中国涉外税法与双边协定	(487)

下篇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程序法论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497)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概述	(497)
第二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司法方法	(499)
第三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503)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508)
第五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537)

附 录	(549)
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54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563)
三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框架	(578)
主要参考书目	(579)

上 篇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法律地位

一、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也是调整一定范围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但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部分社会关系的具体范围如何?国内外学者普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总称。围绕着国际经济关系,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一问题,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第一,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主要代表人物: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Schwarzenberger)、施米托夫(M·Schmitthoff),法国的卡欧(D·Carreau)、约克·布朗(York·Brown),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第二,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战后,美国一些学者提出了该主张。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P·Jessup)、卡茨(M·Katz)、杰克逊(J·H·Jackson)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

第三,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主要是我国一些学者的观点。^①

第四,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协调论由我国学者提出。^②

第五,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从事超国境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调整

^① 曹建明:《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郭寿康、赵秀文:《国际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② 杨紫烜:《论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法商研究》2000年第3期。

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我国大多数学者持此观点。

上述第二、五种观点在对国际经济关系外延的解释上是一致的,即为“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该“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当事人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纵向经济关系。^①

“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可以分为三个层次:①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等。②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当事人及其有关活动实施管理或管制关系。在此项关系中,国家与其所管制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是平等的,其相互之间是管制与被管制的关系。③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之间通过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或协定确立的国际经济关系,如贸易、投资、税收等方面的关系。^②

我国有些学者将“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横向经济关系和纵向经济关系称为“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和“国际经济管制(或统制)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管制(统制)关系”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而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它是建立在当事人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关系。^③

我们认为,将“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分为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和国际经济管制关系更符合民法的“财产流转”和经济学的“宏观调控”的本质涵义,并能反映出当今一些地区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法律地位

因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产生和发展等理论问题的认识差异,而对国际经济法法律地位问题的看法亦见仁见智。

最早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英国伦敦大学于1948年的课程安排。这门课程包括:基本标准(特别是参照国际标准),最惠国待遇,外国财产的保护,商业条约,金融货币协定,国家债务和其他国家契约;卡尔沃条款,国家金融控制的方法和运输公约;对敌贸易,军事占领后的国际经济和财政金融法,中立财产的保护,赔偿法,国际经济和财政金融组组法。

①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② 郭寿康、赵秀文:《国际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③ 曹建明:《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英国的杰恩克斯(Jenks)也是较早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学者。他未用“国际经济法”一词,而使用“国际经济关系规则”,认为该规则应包括:货币义务和一般经济政策,在经济性损害赔偿方面一国对另一国的责任,国家间的财政金融交往。

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Schwarzenberger)认为,国际公法包括四大分支,即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及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货币与财政,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①施米托夫(M·Schmitthoff)亦明确指出:“国际经济法可以界定为国际公法的一部分,调整国际商事关系。”他认为,国际经济法应包括:GATT和各种国际经济组织,最惠国待遇条款及其例外,优惠关税的安排,进口数量限制和反倾销税。^②

日本的金泽良雄则认为,国际经济法就是有关经济的国际法,是对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加以一定制约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他把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归为一个渊源,即国际条约。^③

法国的约克·布朗(York·Brown)等认为,国际经济法包括:国际货币制定与国际经济新秩序,具体内容有:①关于国际货币制定的发展、沿革和现状。从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到1971年美元贬值至现在黄金与美元固定比值发展到浮动汇率等问题;②国际经济新秩序,主要为正视第三世界经济的成长以及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力量和作用。国际经济法要研究二战后新秩序形成中的国际经济法规。

上述观点,学者们通常称之为“狭义说观点”。持该观点的学派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部门。其原因在于,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传统国际公法主要调整的是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政治关系,而忽视了其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在国际公法传统体系内,逐渐形成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即国际经济法。^④

与狭义说相对的是广义说。广义说主张,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从事跨国经济

①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11版,第31页。

③ 金泽良雄:《国际经济法评说》,《法协》,1995年第72卷,第33页。

④ 曹建明:《国际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交往的个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战前,德国、日本的一些学者已提出此观点。二战后,美国一些学者又有了更新、更深的观点。20世纪50年代,美国的杰塞普(P·Jessup)提出以“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取代“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认为跨国法就是“可以广泛地适用于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法律……,这种跨国状况包括了个人、公司、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的各种跨国活动……”。它是规定和调整一切跨越国境活动和行为规范,其内容“不仅包括民法和刑法,也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且还包括国内法中其他公法和私法,乃至不属于上述标准范围的其他法律规范在内。因而,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关于国家契约的法律以及国际行政法等,均将构成跨国法这一独立法学部门中的各个分支”。^①

樱井雅夫从实用主义观点出发认为,“从当前各种跨国经济关系的现实及其发展来看,以跨国经济的法律行为和法律问题为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领域,今后已不能再局限于国际公法与国内法传统界限的严格区分,或公法与私法界限的严格区分,必须排除先验论的概念和体系,采取从实际出发、进行分析、归纳、综合的实际方法,方为妥当”。^②

杰克逊(J. H. Jackson)则认为,国际经济法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经济交易法、政府对经济问题管制以及关于诉讼和国际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关系;有关调整国际经济交往法律包括三部分:一是经济交易的私法;二是有关国家的政府管理经济交易的法律;三是国际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法。^③

三、国际经济法概念与特征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讲,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不同国家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

根据该定义,可以看出,国际经济法的法律特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主体的普遍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和自然人。

①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③ 余劲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无论在国内经济法学界还是国际法学界都是公认的。国际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也是毫无疑问的。但国际组织根据其设立的宗旨可以分为多种多样,是不是所有的国际组织都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我国有的著作指明国际组织为“国际经济组织”。有专家则认为:“充分注意到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法主体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巨大作用是正确的,但是认为国际经济组织以外的国际组织不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的观点值得商榷。因为这一类国际组织虽然不以经济职能、经济活动和经济目标为主,但是并不等于都没有经济职能,都不从事经济活动,都不具有经济目标,如果将其排除在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范围之外,不利于促进国际经济交流和合作以及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①

我们在此使用的“国际经济组织”一词,是指一切能够发挥经济职能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排除基于完全的政治、军事职能而无任何经济职能的国际组织。

自然人、法人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主体。其中法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有显著作用,尤其是跨国公司在现代国际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二)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国际经济法调整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在国际领域内所结成的国际经济关系,即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融资、国际税收等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经济管制关系和国际经济流转关系。这两种国际经济关系之所以需要由国际经济法进行调整,原因在于:

1. 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等关系的产生基于合同,并且其基本主体为自然人、法人。该合同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通常由传统民商法调整。但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国内法或国际条约有权对发生在自然人、法人之间的民事活动行使宏观调控权,如最典型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而这一特点,使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有别于民商法律的财产流转关系。

2. 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国内法或国际条约既是国际经济流转关系的主体,也是国际经济管制关系中的管制主体。

3. 国际经济流转关系与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紧密相连。脱离于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不存在的。当然,独立于国际经济流转关系的国际经济管制关系则是能够存在的。

^① 杨紫烜:《论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法商研究》2000年第3期。

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使其与民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等相近法律部门形成差异。

(三) 法律规范的多样性

国际经济关系既可通过国内民商法、经济法调整,也可以通过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予以规范。由此,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既包括国内法规范,又包括国际法规范。从这些法律规范性质出发,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既包括“公法”规范,也包括“私法”规范;同时,既有实体法规范,也有程序法规范。

1.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中的实体法规范。此类法律规范可以分为三类:一是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的国内“私法”规范,通常体现于各国民商事法律规范中,如买卖法、合同法、商法、保险法、票据法等;二是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实施管制的国内“公法”规范,通常反映在各国的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税法、外汇法、投资法等中;三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中,包括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和国际经济管理关系的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调整提单运输三个国际条约等;含公法规范的国际条约有许多,如 WTO 各项协定等。

2.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中的程序法规范。此类规范也可依其作用分为三种:一是国际商事仲裁规范,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纽约公约》、《欧洲商事仲裁公约》等;二是解决投资争端规范,如《华盛顿公约》等;三是 WTO 解决争端规范,如《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等。

此外,依国际条约的参加主体国际条约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目前,作为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双边条约主要调整“双边投资”和“双边税收”关系。

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中国际法规范还包括国际惯例,主要是国际经贸惯例。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法律规范的复杂性。有学者担忧,如果国际经济法既含国际法规范又含国内法规范,就会无视法律规范功能统一性而将二者混为一谈,会混淆不同法律体系的界限。但是由于作为新兴法律部门的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要求打破传统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严格划分界限,对“这些不同功能、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相互补充和统一起来,以“共同调整错综复杂的统一的国际经济关系”。^① 因而,国际经济法有必要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

① 余幼松、吴志攀:《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产生与发展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现存的经济关系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言:“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段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国际经济法是伴随着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日益加强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作为一个新兴独立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究竟是从何时产生发展起来的?对此有不同的看法:一是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②二是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③三是国际经济法法律渊源产生于公元前。^④

我们认为,作为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构成部分与国际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是两类概念,不当混用。因此,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产生时期,远远早于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时期,即作为国际经济法法律规范的构成产生于公元前,但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则产生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

由于大机器、大规模生产,产品经济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资本家为了寻求产品出路,不得不奔走于世界各地,使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间的相互联系和依赖日益加强,结果“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⑤

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对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来说,典型的则是资本输入。”^⑥与此同时,由于国家间经济矛盾的加剧和尖锐化,迫使国家间对该矛盾进行协调和解决,通常通过国际条约以谋解决矛盾。

一、国际经济法规范萌芽阶段(垄断前)

早在公元前,地中海沿岸各国之间就已出现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制度,有的被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有的被商人作为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第378页。

③ 郭寿康、赵秀文:《国际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④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

⑥ 《列宁选集》第2卷(中文版),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6页。